

福建省商务厅文件

闽商务〔2025〕112号

福建省商务厅关于组织参加 2025年“闽货华夏行·上海站”展销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（不含厦门）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：

为支持我省企业拓展市场，进一步提升福品闽货知名度和影响力，我厅将依托第118届中国日用百货商品交易会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百货会”），组织我省相关企业开展“闽货华夏行·上海站”展销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海百货会基本情况

上海百货会创办于1953年，是历史悠久的家居用品行业展会。第118届上海百货会由励展华百展览公司主办，于2025年7

月 24 日至 26 日在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举办，届时有 W1-W5、E1-E7、N1、N2、N5 等 15 馆同时开放，展览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，预计吸引 10 万多名来自全国重点商超、生活馆、经销代理商、电商等专业买家参与。

二、“闽货华夏行·上海站”展销活动安排

“闽货华夏行·上海站”展销活动是我厅组织的 2025 年闽货华夏行优质商品展之一。

（一）名称：闽货华夏行·上海站

（二）时间：7 月 24 日至 26 日

（三）地点：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

（四）展区设置及展品范围：福建展区共设 50 个展位（其中 48 个 9 平方米标准展位，2 个 12 平方米标准展位），整体简特装搭建，拟组织我省轻工、家居等相关企业进行展览展示。

三、参展企业要求

（一）报名参展的企业应在我省（不含厦门）依法注册登记，其经营范围应与本次展销活动的展品范围相适应，展销的商品应是我省企业生产，且企业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纪行为，不存在失信行为。

（二）报名参展企业若属外贸出口企业拓展国内市场，或来自我省 23 个脱贫县的，或我省重点扶持发展的新兴战略产业企业，或由地市商务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参加等情形之一的，将在展位安排时予以优先支持。

（三）报名参展企业应切实提高参展效果，结合展会特点，精心挑选具有代表性、针对性、创新性的产品参展。要用好展位空间、优化展品陈列，进一步增强展品与客户的有效接触。同时，要确保一定参展力量，选派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参展，并综合运用现场促销、线上直播、资料宣传等形式，提高企业知名度、产品曝光量、客户关注度。

四、组织工作

（一）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（含平潭，下同），按照我省展区的展品范围，认真组织、严格把关，积极发动本地区市场潜力大、产品质量优、参展意愿强的企业报名参展，并于2025年7月3日前将参展企业推荐表（见附件）通过电子邮件报送至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、省商务厅服务业发展处。

（二）我厅将综合全省推荐情况、布展安排等因素，筛选确定最终参展名单并及时进行反馈。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加强沟通联系，组织和督促相关参展企业做好各项参展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参展企业应严格遵守展馆各项规定，服从我厅展位安排和展区管理要求，按规定做好布展、撤展工作。参展期间，要发挥展区作用、加强展区值守、热情接待宣传，并做好展区展品安全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请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对所推荐企业资质认真核实，加强与参展企业沟通联系，做好参展筹备工作，并结合工作实际选派人员带队参展，加强对本地区参展企业的调研指导，向企业

宣传介绍闽货华夏行活动政策，了解掌握企业参展诉求和意见建议，不断提升闽货华夏行活动品牌知名度、影响力和参展实效。

五、活动经费

为降低我省企业拓展市场的成本，本次展销活动的展位费和公共布费用由我厅专项资金支持。参展企业的交通、食宿、物流等费用自理。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参会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自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福建省商务厅服务业发展处

联系人：赵建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270328

（二）福建省贸易促进中心

联系人：肖祎祎，联系电话：0591-87279976、18649806991

邮 箱：282744263@qq.com

附件：闽货华夏行·上海站参展企业推荐表

福建省商务厅

2025年6月2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闽货华夏行·上海站参展企业推荐表

单位名称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序号	企业名称	参展商品	商品特色	企业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				

